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21號

異議人 黃啟慈

相對人 黃士華

旭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璉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（限期起訴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4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為保全對相對人貨款債權之執行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47號裁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之範圍內准予假扣押。嗣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異議人限期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4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命異議人限期起訴，惟異議人業於113年6月14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非未向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同法第5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查，異議人於聲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

01 後，雖曾對相對人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
02 度司促字第7450號支付命令事件受理在案，然異議人之聲請
03 因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經本院裁定駁回核發支付命令之聲
04 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促字第7450號支付命令
05 卷及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47號假扣押卷核閱屬實。是以，異
06 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因程序不合法而遭駁回，即無與起訴具
07 同一效果，尚難認異議人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訴訟。則原裁
08 定限期命異議人提起訴訟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
09 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5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康雅婷